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全部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發表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日期為2020年3月的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索取。

根據央行的現行政策，本文件未經央行審閱。

關於：招股說明書更改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引言

本公司乃根據愛爾蘭法律（二零一四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央行根據歐洲共同體二零一一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經修訂）（「規定」）認可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是作為一個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而成立。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有關於下列建議：

- 1-3 委任本公司的新保管人、管理人及轉讓代理人，以取代現有的服務供應商；
- 4 更改本公司的費用結構，以反映向本公司建議的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HMSA」）支付管理費；
- 5 重新分類 U 類股份；
- 6 更改各基金股份類別的命名常規；
- 7 更改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的名稱；及
- 8 更改分派付款日期。

董事：Ian Dy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

Peter Sandys 先生； Alistair Sayer 先生（英國）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責的傘子基金

註冊編號 296610； 註冊地址見上文

1. 更改保管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通知本公司的保管人 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AC（「**現行保管人**」），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終止委任現行保管人作為保管人。因此，茲建議由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新保管人**」）取代現行保管人。

除本通知所述者外，更改保管人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有任何其他改變，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其他影響。此外，更改保管人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特點及適用風險有所改變，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2. 更改管理人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的管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現行管理人**」）通知，現行管理人基於商業理由而辭任管理人。因此，茲建議由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新管理人**」）取代現行管理人。茲建議當 HMSA 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後，其將委任新管理人。

3. 更改轉讓代理人

在委任新管理人之同時，茲建議委任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轉讓代理人（「**轉讓代理人**」），以負責處理與本公司進行的所有股東交易，包括認購及贖回。茲建議當 HMSA 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後，其將委任轉讓代理人。

有關與轉讓代理人的安排之全面詳情，包括閣下可如何聯繫轉讓代理人及經修改的銀行賬戶詳情，請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¹ 或向香港代表索取。

4. 更改費用結構

誠如以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方式對股東作出的通知，本公司擬委任 HMSA 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所需的股東批准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誠如該通函所載，委任 HMSA 將導致就各基金引入管理費。

應付予新保管人、新管理人及轉讓代理人的費用並不指現時應付予現行保管人及現行管理人的該等費用有所增加。更改保管人後，各基金應支付予保管人的保管及託管費用總額將整體減少。

5. 重新分類 U 類股份

茲建議將環球生命科技基金的 U 類股份重新分類為 H 類股份。除此項重新分類及下文第 6 節所述的命名常規更改外，將被重新分類為 H 類股份的可供認購的 U 類股份的特點並無任何改變。

此等更改亦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¹ 的對應表內，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¹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6. 更改股份類別的命名常規

茲建議以下列方式更改各基金股份類別的命名常規。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新名稱將使股東能夠透過參照以下子類別來識別某一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

股份類別	分派政策*	分派頻次	對沖***	股份類別貨幣
A 類	系列 1	每年: **	對沖 – H	美元 (USD)
B 類	系列 2			歐元 (EUR)
I 類	系列 3	每半年: s		英鎊 (GBP)
H 類	系列 4	每季: q		港元 (HKD)
	系列 5	每月: m		澳元 (AUD)
				瑞士法郎 (CHF)
				加元 (CAD)
				紐西蘭元 (NZD)
				新加坡元 (SGD)

*五個系列及其相應的分派政策如下：

系列 1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後，將相關會計期間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分派。分派將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
系列 2	此等為累計股份類別。所有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資本增益淨額將不予分派，並於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
系列 3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分派。
系列 4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及可能一部分的資本分派。為使有更多投資收益可供分派，系列 4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而分派亦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及已投資的初始資本。
系列 5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及可能一部分的資本分派。為使有更多投資收益可供分派，系列 5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而分派亦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及已投資的初始資本。

**每年分派股份類別不提供分派頻次子分類／系列以資識別。

***非對沖股份類別不提供對沖政策子分類／系列以資識別。

此項更改的影響的例子：

目前

駿利亨德森例子基金的 A 歐元累計類

新

駿利亨德森例子基金的 A2 歐元類

確定各個新股份類別的對應表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¹ 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為免生疑問，這只屬更改股份類別名稱，而各基金目前向香港散戶投資者提供的股份類別列表以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的現行分派政策概無改變。

7. 更改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的名稱

建議在獲得央行批准後將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的名稱改為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以便將此基金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所管理的其他具有類似名稱的基金區分。為免生疑問，此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將維持不變。

8. 更改分派付款日期

茲建議將支付分派款項的結算日期由除息日+ 3 天延長至除息日+ 5 天。股息日曆將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¹，或可於轉讓代理人過渡後向轉讓代理人索取。

更改的生效日期

本函件所述的變更將反映在將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或股東獲通知的較後日期（「生效日期」）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更改的影響

於生效日期，現行保管人的終止將與新保管人的委任同時進行。保管人的更改需獲得央行的批准。

於生效日期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託管及保管安排、所有證券賬戶及相關服務將由新保管人提供。新保管人亦可在相關法規及協議准許的範圍內轉授其服務。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將由轉讓代理人、新保管人及／或新管理人及／或適用者持有。

HMSA 將於生效日期獲委任。應付予 HMSA 作為管理公司的費用將自生效日期起應支付。亦建議於生效日期就本公司委任新管理人及轉讓代理人，而有關委任將與現行管理人的辭任同時進行。

與本函件所述更改相關的成本應由 Janus Henderson Group 承擔。

閣下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實施更改。然而，倘若股東不希望繼續投資於相關基金，將可於生效日期前的任何交易日（即最遲於 2020 年 7 月 3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向香港代表提交贖回要求，以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倘若閣下對自身關於更改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就自身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更改的意見。

附加資料

至於提供建議更改詳情（包括新銀行賬戶詳情、聯絡詳情、常見問題及名稱更改的對應表）的其他資源，請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¹ 或向香港代表索取。

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香港發售文件亦作出其他加強披露、編輯、行政或澄清方面的其他更新。請參閱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適當時間可供股東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¹。

倘若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現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911-1915 室，電話：(852)

3121-7000)，或閣下應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董事



謹啟

2020年6月3日